



## 关于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会计师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C03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63 号），其中需要我所发表意见的问题，现回复如下：

### 一、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硅翔”）51%股权。东莞硅翔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 3,661.58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4.42%。公司未对收购东莞硅翔形成的商誉 12,300.5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公告报备文件显示，东莞硅翔预测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31%、折现率为 13.40%。收购时评估机构预测东莞硅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85%、折现率为 12.02%。

（1）请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折现率、利润率等）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相关数据与收购时评估预测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2）请说明东莞硅翔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报备东莞硅翔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 （1）一般假设

#####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测试时需根据被测试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测试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4) 测试对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产品的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其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生产量，按照其现有的生产能力，不考虑其可能超产或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价值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5)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目前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营，以后保持其生产能力，假设其不再对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经营生产能力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生产设施、技术装备等生产能力的更新，在详细预测期后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额。即以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测试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 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测试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8) 本次测试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2、资产组的划分依据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加热、隔热、散热及汽车电子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类型区别公司其他产品，生产及经营管理独立于其他经营单元，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 3、测试方法的选择

东莞硅翔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其中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未来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来确定。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具体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 4、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 (1) 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	12,300.59	11,818.21	24,118.80	13,379.08	37,497.88

### (2) 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492.38	34,745.69	38,256.45	41,150.09	42,719.85	42,719.85
减：营业成本	20,004.76	23,728.46	26,337.63	28,284.38	29,503.26	29,50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20	175.72	188.12	202.38	210.15	210.15
营业费用	586.63	676.07	737.57	789.34	820.04	820.04
管理费用	1,866.84	1,947.63	1,997.98	2,076.04	2,171.20	2,171.20
研发费用	1,769.54	2,084.74	2,295.39	2,469.01	2,563.19	2,563.19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财务费用	651.10	730.03	796.30	848.31	883.50	883.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	营业利润	4,458.29	5,403.03	5,903.48	6,480.63	6,568.49	6,568.49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	利润总额	4,458.29	5,403.03	5,903.48	6,480.63	6,568.49	6,568.49
	EBITDA	5,026.49	5,956.62	6,342.77	6,886.32	6,980.96	6,977.92
减	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86.69
	营运资本增加额	2,051.29	1,623.06	1,013.32	907.34	434.97	
四、	企业自有现金流量	2,675.20	4,033.56	5,029.45	5,678.98	6,245.99	6,591.23
五、	折现率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8818	0.7776	0.6857	0.6047	0.5333	3.9795
六、	企业自有现金流折现值	2,539.08	3,136.62	3,448.91	3,434.14	3,330.70	26,229.89
七、	企业整体价值				41,939.34		

根据测算可收回金额为 41,939.34 万元，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 5、主要参数确定依据

### (1) 未来收益预测

本次预测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现金流，主要以东莞硅翔的长期资产为基础对现金流的贡献。

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率预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9,492.38	34,745.69	38,256.45	41,150.09	42,719.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31%	17.81%	10.10%	7.56%	3.81%
毛利率	32.17%	31.71%	31.16%	31.27%	30.94%
净利润率	13.52%	13.89%	13.57%	13.84%	13.52%

营业收入增长率考虑东莞硅翔的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各业务单位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预测，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增长水平逐步放缓，2021年及以后营业收入增长率逐步下降。预测期内毛利率、净利润率与历史年度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测试假设，被测试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均依据测试基准日后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测试主要参照测试基准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所确定的结算周期，同时结合对被测试单位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期内各年营运资金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运资金需要量	9,261.81	10,884.86	11,898.18	12,805.52	13,240.50
需追加的营运资金	2,051.29	1,623.06	1,013.32	907.34	434.97

对东莞硅翔未来几年的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净现金流量	2,675.20	4,033.56	5,029.45	5,678.98	6,245.99	6,591.23

(2) 折现率的确定

由于收益法测试模型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测试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测试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测试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测试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测试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测试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beta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其中，测试人员参考测试基准日近期的中国国债交易市场的收益率数据，选取与待估权益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A. 债务成本  $r_d$  的选取

本次债务成本参考被测试企业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进行确定。

此阶段企业债务成本  $r_d=7.47\%$ 。

B.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照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14\%$ 。

C.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05\%$ 。

D. 权益资本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值

根据 WIND 资讯的相关统计数据，本次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前 2 年的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进行分析，得出适用于行业的剔除财务杠杆  $\beta$  系数为 0.9970。

E.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被测试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融资条件、公司治理结构、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取个别风险报酬率为 2.00%。

F. 负债权益比  $D/E$  的确定

企业的测试基准日负债权益比  $D/E$  采用迭代法计算，以企业测试得出的权益价值作为  $E$ ，以企业测试基准日付息债务作为  $D$ ，确定测试基准日负债权益比  $D/E=3.00\%$ 。根据预测的有息负债的归还计划确定企业每年的  $D$ 。权益市场价值  $E$  的确定，以测试基准日的权益市场价值作为基础，根据预测的每年的股权账面价值增加额确定企业每年的  $E$ 。

G. 税前加权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 WACC 的计算公式得到预测期各年的加权资本成本：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WACC（税前）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减值测试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通过分析东莞硅翔的盈利能力、资产运营能力、偿债能力、经营规划、所处行业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合理确定折现率。

## (二) 评估假设是否合理, 评估参数选取是否公允

### 1、 评估假设是否合理

通过对东莞硅翔的行业政策、经营模式进行必要的分析和查验:

(1)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 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硅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2) 东莞硅翔主要管理层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 在可预期范围内东莞硅翔业管理层相对稳定;

(3) 东莞硅翔近两年经审计后的应收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0%, 账龄较短, 应收账款整体可回收风险较小。

(4) 东莞硅翔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航锂电等行业龙头客户, 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函证确认, 经核实东莞硅翔与客户合作多年, 客户信用度高, 资信状况良好,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基于对东莞硅翔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技术特点、产品周期、行业地位和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 依据分析数据对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复核。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2、 评估参数与收购时评估预测数据比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b>减值测试</b>						
营业收入	29,492.38	34,745.69	38,256.45	41,150.09	42,719.85	42,719.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31%	17.81%	10.10%	7.56%	3.81%	-
毛利率	32.17%	31.71%	31.16%	31.27%	30.94%	30.94%
净利润率	13.52%	13.89%	13.57%	13.84%	13.52%	12.28%
折现率(税前)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度
折现率（税后）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b>收购时评估预测数据</b>						
营业收入	29,492.38	34,745.69	38,256.45	41,150.09	42,719.85	42,719.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85%	17.81%	10.10%	7.56%	3.81%	-
毛利率	32.17%	31.71%	31.16%	31.27%	30.94%	30.94%
净利润率	13.52%	13.89%	13.57%	13.84%	13.52%	12.28%
折现率（税后）	12.02%	12.02%	12.02%	12.03%	12.03%	12.01%
<b>差异</b>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54%	0.00%	0.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现率（税后）	-0.63%	-0.63%	-0.63%	-0.64%	-0.64%	-0.62%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率、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率与收购时中联国际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YMQA0538号）保持一致。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东莞硅翔预测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31%，收购时评估机构预测东莞硅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85%，差异原因：

两者不一致的原因为东莞硅翔2019年下半年的实际营业收入超过了收购时评估机构预测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为13.40%，收购时的评估报告中使用的折现率为12.02%，差异原因主要原因：

（1）本次商誉测试使用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照国债2019年12月31日时点数，即 $r_f=3.14%$ ，而收购时评估采用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即 $r_f=3.79%$ 。

（2）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文规定，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要求使用税前折现率，而收购时评估师所使用的为税后折现率。

综上所述，本次减值测试中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东莞硅翔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对预测期收入、营业成本费用、折现率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东莞硅翔历史经营数据以及发展前景判断进

行测算,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东莞硅翔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东莞硅翔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 东莞硅翔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东莞硅翔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名	4,829.08	18.19%
第二名	3,925.95	14.79%
第三名	3,499.69	13.18%
第四名	1,385.20	5.22%
第五名	1,282.39	4.83%
合计	14,922.31	56.21%

2019 年, 东莞硅翔向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6.21%, 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东莞硅翔所处行业的产品特点及下游应用领域客户较为集中等原因所致。

2、东莞硅翔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澜股份”, “公司”)、高澜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情况

高澜股份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持有高澜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李琦	境内自然人	36,991,704	19.94
吴文伟	境内自然人	20,211,526	10.89
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华高精尖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壹号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344,287	5.04

高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琦	董事长、总经理	36,991,704	19.94
唐洪	副董事长	6,427,002	3.46
关胜利	董事、副总经理	1,254,738	0.68
谢石松	独立董事		
卢锐	独立董事		
方水平	监事会主席		
陈惠军	监事		
朱志宏	监事	360,091	0.19
梁清利	财务总监	2,087,686	1.13
谢荣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00	0.24
合计		47,571,221	25.64

(2) 东莞硅翔客户情况

东莞硅翔前五名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东及其相关情况/企业类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业绩承诺方是否与该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名	上市公司国轩高科（002074.SZ）全资子公司；董监高：李缙、徐兴无、王强、王启岁、STEVEN CAI、王成奎	否
第二名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第三名	股东：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刘静瑜、周胜、巨美娜、张国庆、李云祥、史荣生、程雁、赵超	否

客户名称	股东及其相关情况/企业类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业绩承诺方是否与该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名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兴航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第五名	上市公司（300750.SZ）	否

### （3）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及其东莞硅翔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持股比例（%）
1	严若红	38.22
2	戴智特	9.065
3	马文斌	0.98
4	王世刚	0.735
	合计	49.00

会计师实地走访过东莞硅翔前五名客户，东莞硅翔为客户提供动力电池加热、隔热、散热及汽车电子制造相关产品，属于产业链上的上下游关系。会计师取得东莞硅翔客户名单实地走访、访谈高澜股份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业绩承诺方、查询客户公司的官方网站、登录启信宝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客户主要信息，包括：客户的背景、注册地、股东、业务规模等情况。经核查，硅翔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业绩承诺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会计师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 1、复核企业编制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与收购时的评估报告核对；
- 2、获取减值测试相应的依据，就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未来产品需求计划等事项访谈东莞硅翔高级管理人员；
- 3、与评估师就“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关键参数选择的合理性进行讨论；
- 4、检查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并对其进行函证；
- 5、对东莞硅翔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其与东莞硅翔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
- 6、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与主要客户关系并取得其对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

### (二) 核查结论

- 1、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和关键参数和假设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 2、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东莞硅翔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业绩承诺方存在关联关系。

## 二、问题 2

年报显示，公司采用“以销定购”、“保持一定库存”的采购模式，以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为主。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25,545.1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较期初增加 5,339.92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259.66 万元。请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成新率及销售可实现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库存商品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增幅	账面余额	增幅
库存商品	8,304.72	180.11%	2,964.79	0.95%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339.92 万元，增幅较大，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如下：

1、在手订单增加，期末已完成生产但尚未发货，导致库存商品增幅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流水冷产品	3,081.63	37.11%	43.22	1.46%
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	3,955.72	47.63%	2,232.74	75.31%
其他产品	1,267.37	15.26%	688.83	23.23%
合计	<b>8,304.72</b>	<b>100.00%</b>	<b>2,964.79</b>	<b>100.00%</b>

2019 年末，公司的直流水冷产品较 2018 年末增加 3,038.4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的直流水冷产品的订单较往年增长较多，因直流水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截至 2019 年末，该等直流水冷产品尚未达到齐套商品交付销售条件，导致 2019 年末未交付的直流水冷产品库存金额大幅度增加。2019 年末，公司的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较 2018 年末增加 1,722.9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订单量增加以及公司基于市场预判，提前备货所致。

期末库存商品订单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有订单金额	占比	无订单金额	占比
直流水冷产品	3,081.63	3,081.63	100%		
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	3,955.72	3,328.27	84.14%	627.45	15.86%
其他产品	1,267.37	972.07	76.70%	295.30	23.30%
合计	<b>8,304.72</b>	<b>7,381.96</b>	<b>88.89%</b>	<b>922.75</b>	<b>11.11%</b>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019年，公司收购东莞硅翔51%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东莞硅翔于2019年12月开始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2019年末，因公司合并东莞硅翔，导致合并后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较原合并范围增加502万。

###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 1、存货库龄

截止2019-12-31，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发出商品	6,929.43	6,443.23	330.35	155.85
库存商品	8,304.72	7,447.74	545.44	311.54
在产品	4,722.23	4,722.23		
原材料	5,451.87	4,507.60	508.99	435.28
委托加工物资	123.89	123.89		
周转材料	13.01	13.01		
<b>合计</b>	<b>25,545.15</b>	<b>23,257.70</b>	<b>1,384.78</b>	<b>902.67</b>

#### 2、期后周转情况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后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库存商品	8,304.72
发出商品	6,929.43
<b>合计</b>	<b>15,234.15</b>
2020年1-4月销售结转金额	8,530.09
2020年1-4月销售比例	55.99%

高澜股份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构成，且库龄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超过90%，2020年1-4月，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的比例为55.99%，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 2019-12-3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1.86	29.91	5,421.95
在产品	4,722.23		4,722.23
库存商品	8,304.72	67.79	8,236.92
周转材料	13.01		13.01
委托加工物资	123.89		123.89
发出商品	6,929.43	161.95	6,767.47
<b>合计</b>	<b>25,545.15</b>	<b>259.66</b>	<b>25,285.48</b>

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定型产品标准化生产”的生产模式，“以销定购”+“保持一定的库存”的采购模式，且公司存货没有明确的保质期要求。

经测试，正常使用的存货，未见减值迹象。



但公司不合格物料、呆滞物料与账龄较长的发出商品，由于其未来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按如下政策对该类物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1年以内	1-3年库龄计提比例	3年以上库龄计提比例
<b>发出商品</b>			
其中：持续发生交易的客户	0%	30%	100%
未持续发生交易的客户	0%	100%	100%
<b>在库物料</b>			
其中：不合格品仓	95%	95%	95%
东莞硅翔产品退货、长期呆滞	100%	100%	100%

经核查，高澜股份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存货管理流程，定期进行存货盘点等，制定了严谨的存货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利用信息化库存管理、定期复核分析等方式，对存货实施有效监控。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
- 2、获取公司存货余额明细表、存货库龄表与存货进销存变动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账面数据核对勾稽一致。
- 3、检查期末大额库存商品成本归集过程及对应的销售合同；
- 4、复核公司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检查公司纳入计提存货跌价测试的存货范围是否完整；
- 5、结合存货监盘与库龄分析，考虑其对存货跌价的影响。

###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 三、问题 3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0,356.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84.38%，坏账准备为 4,874.22 万元，计提比例为 8.08%，较期初下降 1.75 个百分点。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 18,690.7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66.39 万元。

(1) 请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2) 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3)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请报备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相关的销售合同及出库单。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形成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销售收入 形成	预提 税金
第一名	5,043.13	4,936.52	17.99	88.63	4,900.73	5,007.35	35.78
第二名	3,584.95	3,584.95			1,233.68	3,584.95	
第三名	3,460.69	3,460.69			2,199.68	3,460.69	
第四名	3,423.50	3,423.50				3,403.55	19.95
第五名	3,178.44	1,031.53	2,145.62	1.28	1,918.11	3,177.16	1.28
合计	18,690.71	16,437.19	2,163.62	89.91	10,252.19	18,633.70	57.02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 18,690.71 万元，其中 18,633.70 万元是未到结算期的销售收入形成，57.02 万元是发票已开具未确认收入形成的预提税金。

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五大客户已累计回款 10,252.19 万元，占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的 54.85%，回款情况良好。

##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 1、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票据等方式，根据行业惯例，销售货款一般实行分阶段收取。公司货款结算进度是由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进度及对客户的付款信用期决定的。销售货款结算方式及收款时点主要由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不同客户约定的方式不同、同一客户不同合同约定的方式也不完全相同。总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的结算方式及收款进度有：

A、直流水冷产品主要采取电汇结算方式，销售货款结算的关键节点和收款进度包括：签订合同（10-30%）+设计冻结（10-30%）+型式试验（0-10%）+厂内监造验收（0-10%）+到货验收（30-40%）+投运（0-30%）+质保金（5-10%），具体结算节点由合同约定，每个项目约定的节点及进度存在差异。

B、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以票据结算为主，销售货款结算进度在签订合同时预收货款 0-20%，到货验收后累计 90-100%，部分留有 5%-10%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取。与海外客户通过外汇（美元或欧元）结算，完成报关手续后，3-4 个月收取 100%货款。

C、柔性交流输配电水冷产品以票据结算为主，销售货款结算进度在合同签订预付 10-30%，到货验收支付 60-80%，质保期满 10%。

D、大功率电气传动水冷产品主要采取电汇结算，销售货款结算进度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0-30%，货到付 30-40%，验收后付 30%，0-10%质保金。与海外客户通过外汇（美元或欧元）结算，完成报关手续后，3-4 个月收取 100%货款。

E、备品备件及技改维护服务主要采取电汇结算，销售货款结算进度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0-30%，备品备件到货验收、技改维护服务完成支付 90-95%，质保期满 5-10%。

公司与客户合同中约定在不同的收款节点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其中，直流水冷产品在各收款节点后的信用期为 10-30 天，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在各收款节点后的信用期为 25-90 天，柔性交流输配电水冷产品在各收款节点后的信用期为 30-90 天，大功率电气传动水冷产品在各收款节点后的信用期为 90-120 天。

2019 年度，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2、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引起的。

2019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东莞硅翔 51% 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将东莞硅翔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按照原合并范围、新合并范围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合并范围	原合并范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0,356.34	38,866.22
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	84.38%	18.73%
营业收入	81,682.50	78,872.89
②营业收入增幅	25.03%	20.73%
①-②	59.35%	-2.00%

东莞硅翔于 2019 年 12 月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其中，营业收入合并期间仅为 2019 年 12 月份；应收账款的合并期间为截至 2019 年末。因合并口径的影响，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若剔除因合并东莞硅翔的影响后，即原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18.73%。

（三）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期后回款和账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	回款金额
2019.12.31	60,356.34	回款金额	23,488.06
		回款率	38.92%

注：期后回款金额中包含了 693.4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其中 589.99 万元已在银行贴现，53.48 万元未到承兑日期，50.00 万元已到期承兑。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8-2019 年，公司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50,095.77	84.36%	2,504.79	26,075.43	81.24%	1,303.77
1-2年	8,016.81	13.50%	801.68	3,378.66	10.53%	337.87
2-3年	564.88	0.95%	112.98	1,511.38	4.71%	302.28
3-4年	264.05	0.44%	79.21	335.32	1.04%	100.60
4-5年	78.55	0.13%	39.27	523.40	1.63%	261.70
5年以上	362.94	0.61%	362.94	272.50	0.85%	272.50
合计	59,382.99	100.00%	3,900.87	32,096.69	100.00%	2,578.71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回款比例为38.92%，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未完全复工复产，货款支付审批流程有所延长。

公司的纯水冷却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系直流输电及新能源发电领域的系统设备集成商，大部分都是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及汽车电子制造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系新能源行业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

##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

最近一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梦网集团	5.00%	12.00%	21.00%	37.00%	58%	100%
许继电气	4.00%	6.00%	10.00%	30.00%	30.00%	50.00%
金自天正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四方股份	3.00%	5.00%	25.00%	50.00%	50.00%	100.00%
<b>高澜股份</b>	<b>5.00%</b>	<b>10.00%</b>	<b>20.00%</b>	<b>30.00%</b>	<b>50.00%</b>	<b>100.00%</b>

注：梦网集团的坏账计提比例为“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 会计师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公司收入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程序、方法及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估计，将一般情况下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指针的合理性；

- 2、检查大额应收账款对应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向客户进行函证；
- 3、分析历史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4、对比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 (二) 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存在不合理之处，也未发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 四、问题 4

报告期公司外购 2,452.52 万元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请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用途、购置的原因、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 房屋建筑物具体构成、购置原因及目前用途

高澜股份于 2019 年 4 月取得湖南长沙 12 套房产（房产登记号如下），在取得初期公司计划将该部分房产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在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对于房产的使用再次做出评估，为了更好实现股东利益，让资产效益最大化，经过公司评估与市场考察，与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湖南第一分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目前合同签订租赁为 6 套，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地址	专有建筑 面积(平方 米)	分摊建筑 面积(平方 米)	目前 用途
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7046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13	84.65	32.16	闲置
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7043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14	90.18	34.27	闲置
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7042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15	92.4	35.11	闲置
4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6998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16	75.25	28.59	闲置
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6996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17	59.56	22.64	闲置
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6994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18	59.57	22.64	出租
7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6971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19	75.04	28.52	出租
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6968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20	92.4	35.11	出租
9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6882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21	90.18	34.27	出租
10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9799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22	84.85	32.24	出租
1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6857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23	59.57	22.64	出租
1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6856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2624	59.57	22.64	闲置

## (二)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8年12月,高澜股份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约定以2,413.64万的价格购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东塔2613-2624号的房产,加上交易税费,该物业入账价值为2,452.52万元。该交易定价主要是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估[2018]126号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413.64万。

经核查同类交易,湖南联交所成交公告:关于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东塔2513-2524号(项目编号:24FC20190091),转让标的的评价结果人民币2,315.51万,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15.51万。本交易标的与高澜股份所购物业位于同一物业不同楼层,

交易价款较为接近。

高澜股份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具有公允性，且可与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参考比对，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高澜股份、高澜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情况

高澜股份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持有高澜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琦	境内自然人	36,991,704	19.94
吴文伟	境内自然人	20,211,526	10.89
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华高精尖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壹号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344,287	5.04

高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琦	董事长、总经理	36,991,704	19.94
唐洪	副董事长	6,427,002	3.46
关胜利	董事、副总经理	1,254,738	0.68
谢石松	独立董事		
卢锐	独立董事		
方水平	监事会主席		
陈惠军	监事		
朱志宏	监事	360,091	0.19
梁清利	财务总监	2,087,686	1.13
谢荣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00	0.24
<b>合计</b>		<b>47,571,221</b>	<b>25.64</b>



2、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过访谈高澜股份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查询本次交易对手的官方网站、登录天眼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主要信息。经核查，高澜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根据以上房产管理实质变化，高澜股份决定将以上房产核算做会计估计变更，将其从固定资产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并按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进行后续会计计量。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
- 2、就该项资产交易背景向管理层进行访谈；
- 3、检查该项资产交易合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房屋租赁合同；
- 4、查询官方网站同类型交易公告相关信息数据；
- 5、检查公司对所购置房产的预定用途并复核其会计处理情况；
-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交易对象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高澜股份及董监高对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

#### **（二）核查结论**

- 1、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外购房屋、建筑物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存在不合理之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 五、问题 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荣信”）销售商品 4,941.54 万元，向关联方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荣信”）销售商品 1,072.62 万元。《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显示，2019 年公司向梦网荣信销售商品发生额为 10,541.03 万元，向辽宁荣信销售商品发生额为 2,028.79 万元，期末应收梦网荣信 1,647.93 万元，应收辽宁荣信 1,429.78 万元。

（1）请说明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误，请更正。

（2）请说明公司对梦网荣信、辽宁荣信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一致，是否出现回款逾期情况。

（3）请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关联交易数据与形成往来款对应关系

（1）公司 2019 年度向梦网荣信销售及往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向梦网荣信实现不含税销售收入 4,941.55 万元，形成含税应收账款为 5,732.1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从梦网荣信收回承兑汇票 4,808.85 万元，全部系收回本期或以前期间已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2019 年度，公司向梦网荣信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 10,541.04 万元。

（2）公司 2019 年度向辽宁荣信销售及往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向辽宁荣信实现不含税销售收入 1,072.62 万元，形成含税应收账款为 1,242.8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从辽宁荣信收回承兑汇票 839.90 万元，全部系收回本期或以前期间已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2019 年度，公司向辽宁荣信销售商品形成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 2,082.7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披露的关联销售金额、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数据准确，不需要更正。

## （二）公司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客户信用政策已在本回复问题三（二）之“1、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进行披露，梦网荣信、辽宁荣信 2019 年与其他客户均在高澜股份内部按照客户信用评级（GL-A-30012 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应用制度）进行统一考评，同一等级的信誉客户享有相同的信用政策。2019 年上述两家关联方公司的信誉等级均为 A 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梦网荣信	辽宁荣信
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	1,647.93	1,429.7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238.93	310.00
应收账款	409.00	1,119.78

期后梦网荣信、辽宁荣信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12.31	2020.1.1-2020.5.20 回款金额
梦网荣信	409.00	
辽宁荣信	1,119.78	292.00

梦网荣信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未回款 409 万元均为未到结算日期的质保金；

辽宁荣信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未回款的金额中包含了未到结算日期的质保金 246.63 万元，剩余进度款项高澜股份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向客户申请付款，暂未出现逾期未按时回款的情况。

(三)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挂账情况与合同对应情况如下:

辽宁荣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增加额	对应合同号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	17.00	GLCT01-****105	17.00
应收账款	0.63	GLCT01-****101	0.63
应收账款	0.08	GLCT01-****036	0.08
应收账款	8.14	GLCT01-****104	8.14
应收账款	0.43	GLCT01-****019	0.43
应收账款	1.03	GLCT01-****116	1.03
应收账款	1.82	GLCT01-****103	1.82
应收账款	0.17	GLCT01-****047	0.17
应收账款	8.01	GLCT01-****043	8.01
应收账款	2.62	GLCT01-****071	2.62
应收账款	0.80	GLCT01-****085	0.80
应收账款	1.64	GLCT01-****014	1.64
应收账款	17.53	GLCT01-****106	17.53
应收账款	2.69	GLCT01-****014	2.69
应收账款	3.05	GLCT01-****059	3.05
应收账款	0.13	GLCT01-****120	0.13
应收账款	0.75	GLCT01-****040	0.75
应收账款	2.88	GLCT01-****121	2.88
应收账款	0.60	GLCT01-****122	0.60
应收账款	1.27	GLCT01-****091	1.27
应收账款	1.10	GLCT01-****086	1.10
应收账款	81.83	GLCT01-****077	81.83
应收账款	21.43	GLCT01-****005	21.43
应收账款	22.41	GLCT01-****002-1	22.41
应收账款	0.70	GLCT01-****032	0.70
应收账款	0.08	GLCT01-****016	0.08
应收账款	4.94	GLCT01-****063	4.94
应收账款	0.37	GLCT01-****104	0.37
应收账款	29.22	GLCT01-****053	29.22
应收账款	120.00	GLCT01-****048	120.00
应收账款	48.90	GLCT01-****034	48.90
应收账款	2.88	GLCT01-****086	2.88
应收账款	25.00	GLCT01-****002	25.00
应收账款	5.77	GLCT01-****085	5.77
应收账款	0.97	GLCT01-****030	0.97
应收账款	23.00	GLCT01-****041	23.00
应收账款	3.16	GLCT01-****029	3.16
应收账款	0.98	GLCT01-****078	0.98
应收账款	1.80	GLCT01-****021	1.80

项目	2019年增加额	对应合同号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	26.00	GLCT01-****024	26.00
应收账款	1.07	GLCT01-****094	1.07
应收账款	51.00	GLCT01-****030	51.00
应收账款	166.00	GLCT01-****025	166.00
应收账款	1.80	GLCT01-****053	1.80
应收账款	17.85	GLCT01-****005	17.85
应收账款	44.00	GLCT01-****055	44.00
应收账款	22.00	GLCT01-****030	22.00
应收账款	1.20	GLCT01-****072	1.20
应收账款	66.00	GLCT01-****072	66.00
应收账款	20.00	GLCT01-****022	20.00
应收账款	54.00	GLCT01-****058	54.00
应收账款	71.66	GLCT01-****061	71.66
应收账款	42.00	GLCT01-****0065	42.00
应收账款	27.00	GLCT01-****140	27.00
应收账款	70.00	GLCT01-****41	70.00
应收账款	23.00	GLCT01-****092	23.00
应收账款	21.00	GLCT01-****031	21.00
应收账款	21.50	GLCT01-****045	21.50
应收账款	30.00	GLCT01-****042	390.8
		GLCT01-****054	
		GLCT01-****062	
		GLCT01-****014	
		GLCT01-****020	
合计	1,242.89	GLCT01-****056	1,603.69

梦网荣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增加额	对应合同号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	276.90	GLCT01-****074	278.89
		GLCT01-****095	
应收账款	2.00	GLCT01-****074	
		GLCT01-****095	
应收账款	5,452.99	GLCT01-****030	5,452.99
		GLCT01-****036	
应收账款	0.31	GLCT01-****076	0.31
合计	5,732.19		5,732.19

公司应收、预收关联公司所有款项均有销售合同对应，不存在与经营无关的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情况。

## 会计师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
- 2、将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签署合同信用政策与前期及同期其他客户比较；
- 3、复核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并对关联方进行函证；
- 4、分析应收关联方余额构成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与交易无关的资金占用情况；
- 5、将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
- 6、检查关联方期后回款情况；
- 7、检查年度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 (二) 核查结论

- 1、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与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数据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数据相关的重大错报；
- 2、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与对外销售信用政策存在不一致、回款逾期的情况；
- 3、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6日